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勛宇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陳譽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是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依法即不得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係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4號違反洗錢

01 防制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02 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件自應  
03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又上訴人對於  
04 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判決（下  
05 稱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  
06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而  
07 原判決係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本息，故上訴人之  
08 上訴利益為15萬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150萬元  
09 數額，揆諸前開規定，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上訴  
10 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12 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16 法 官 趙 彬

17 法 官 陳筱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何秀玲